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丽君、吴晓娥:

本院受理原告王秀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请求:1.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(截止2025年8月11日);2.被告支付原告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、食宿费用10000元;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2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三楼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承办人:李静 0951-5170925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